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办函〔2020〕2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B

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10号建议的答复

解放军代表团：

您提出的关于“许昌市新时代中小学国防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市教育局高度重视国防教育工作，并根据市国防教育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将国防教育列入局工作要点，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督查、年末有总结，并将前期试点工作中取得的宝贵经验和成果加以固化和推广，形成可复制的中小学国防教育“许昌模式”。

一、高度重视，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机构

一是健全完善了国防教育组织机构。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教育系统国防教育工作。各试点学校也相应健全组织，配备了国防教育副校长，落实了专(兼)职人员和联络员。二是落实国防教育“三进”要求。按照上级国防教育工作会议及有关文件精神，不断推进我市中小学国防教育计划进课表、内容进教案、教学进课堂。三是重视教职工队伍的选拔建设工作，教研部门专门配备了两名国防教育教研员，各试点学校也成立了国防教育教研组，落实了专(兼)职国防教育教师，对教师队伍进行定期培训，部分县(市、区)还设立有国防教育名师工作室。四是积极推动各职能部门、驻许团以上单位对国防教育的指导配合工作，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与就近中小学结对建立国防教育实践教学基地，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国防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建立健全中小学国防教育教学课程体系

一是构建课程体系。我市已明确将国防教育课作为单独学科纳入试点学校教学计划，针对中小學生不同年龄特点，不同文化层次，分别制定小学、初中、高中3个课程目标，按照每学期不少于8课时的标准制定课程表，制定整体教学计划和教学进度，明确具体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确保国防教育进校园、进教案、进课堂。二是完善教材体系。《国防国防》丛书是各中

小学校开展教学教研活动的基本教材，是国防教育专兼职教师上课的重要依据。同时，《国防国防》丛书编委专家编写的14册《教学指导手册》和市国防教育办公室组织编写的小学、初中讲课教案是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的根本参考，各试点学校专兼职国防教育教师围绕系列丛书组织开展课堂教学活动。三是开展学生军训。许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教育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学生军训提出明确要求。全市各级中小学校每学年利用开学前组织学生参加军训活动，让学生掌握必备的军事知识和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以及综合素质。

三、建立健全督导奖惩体系

一是强化激励引导。积极协调、沟通督导财政、人事等部门，争取早日实现将国防教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和基础科目考试内容，教师在国防教育方面获得的各种荣誉，如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课题论文等纳入教职工职称评定业绩条件，争取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国防教育经费，利用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适当安排国防教育经费。国防教育课和其它学科一样计算工作量，国防教育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的重要来源。二是完善教研机制。严格按照要求建立教研工作制度，使教研活动有规范、有标准、有内涵，不断创新教研活动的形式，全面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以集中备课、连片教研，分组教研

等形式提高国防教育教学质量。三是建立主管领导报告制度。各县（市、区）教育局、学校校长每年要将国防教育开展情况全面汇报一次。

四、建立建设中小学国防教育实践阵地

一是设立专门的国防教育教学教研办公场所，并在班级板报、校园橱窗、学校广播开展专栏，进行国防知识宣传。二是组织学生到基地参加社会实践和国防教育活动。利用国防教育日、烈士纪念日、抗战胜利纪念日以及清明节、“八一”建军节、春节等重要节庆日，通过国旗下讲话、组织班队会课、走访慰问部队官兵、祭扫烈士陵园、举办国防知识讲座、邀请老军人作报告等形式，加强师生的国防教育意识。三是全面打造国防教育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网络交流平台，实现无边界交流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国防教育主题公园、国防教育社区等建设。积极打造国防教育“窗口”学校，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国防教育进行示范指引。四是强化阳光大课间活动，引领学校全方位渗透国防教育。面对新的国际形势，必须清醒认识到国防教育刻不容缓，除了课堂教学，还要强化体能训练，让青少年有健康的体魄、健全的人格、爱国的情操。为此，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牵头，面向全市推出“阳光一小时大课间”活动，做好“三操”，即眼保健操、花样跑操（增强体质，测心率 120-140，并融入国防教育元素）、创编许昌市第一套特色韵律操（背景音

乐为《精忠报国》《我和我的祖国》), 并在全市学校开展培训、普及推广、督导、评比, 引导学校在活动中融入国防教育, 让国防教育在学生心中落地生根。

五、前期工作进展及今后工作方向

做好新时代中小学国防教育工作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 是一项事关全局、事关国防安全与发展的战略任务。为了全面做好使命光荣、意义重大, 任重道远的学校国防教育工作, 前期市教育局配合各部门着力做好了以下工作: 一是组织了教育教学培训活动。2019年4月中旬, 军分区和市教育局共同举办了许昌市首届中小学校国防教育教学培训班, 主要解决国防教育“谁来教、怎样教”的问题, 6个县(市、区)和市直21个试点学校部分教师代表参加培训。二是开展试点学校教学督导。5月下旬, 军分区联合市教育局, 采取“观摩、汇报、座谈、检查”等形式, 对各县市试点学校国防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重点了解掌握了国防教育教学培训班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教材丛书使用情况、存在的矛盾问题、应建立哪些保障制度机制。三是开展教学保障制度研究。7月初, 军分区联合市教育局围绕中小学国防教育教学保障制度机制召开座谈会, 进行了深入讨论研究。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学校及各人武部有关人员参加。7月上旬, 军分区、市教育局组织相关人员再次召开座谈会, 结合7月初座谈会情况, 就中小学国防教育教学

保障制度机制建立健全进行了专题讨论研究，形成了初步意见。四是组织现场观摩。2020年7月14日，在魏都区实验学校隆重举行全市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国防教育现场观摩活动。市委副书记马正兰同志、市委常委、许昌军分区冯奕政委、李选才司令员亲临会议现场，市教育局局长、各县（市、区）党委副书记、县（市、区）人武部政委、教育局长、驻许部队负责人及21所试点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约90人共同参会，旨在探索新形势下国防教育的新观念、新思路、新内容、新途径和新方法，谋划后期工作通过多方合力，继续巩固、保持我市国防教育工作在全省全国前列地位。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关于开展中小学国防教育教学试点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今后全市国防教育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实施步骤、任务分工和有关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情况，围绕课程设置体系、教学培训体系、督导检查体系和考评奖惩体系等工作，搞好教师融合、课程融合、课时融合、活动融合、资源融合，健全各项制度机制，为全市中小学校国防教育任务在全市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同时，我局也将在履行好国防教育工作职责中努力做到：在思想观念的创新中提升国防教育的认识，在工作方式的创新中加强国防教育保障，在教育手段的创新中强化国防教育实效，在育人机制的创新中提升国防教育的生机与活力。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对我市教育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体卫艺科 0374-2789825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